

# 罗庄区傅庄街道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傅庄街道范围内（除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可能发生的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傅庄街道办事处负责处置的火灾事故的应对工作。

## 2 事故分级

1、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2、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较大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4、一般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参见罗庄区傅庄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4 事故预警、发布、响应和解除

### 4.1 预测与预警

1、傅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制订监测计划，广泛收集本行政区各种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信息；建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核实、分析、评估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信息。

2、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发生的火灾事故趋势进行预测。

3、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不断完善预测预警机制，科学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认定发生火灾事故可能性很大的，傅庄街道办事处必须在1小时内向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傅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主要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的；掌握本行政区域重大危险源数量、重大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

### 4.2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

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按照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4个级别。

1、蓝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故，可能造成社会影响。

2、黄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故，可能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3、橙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故，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4、红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及以上预警由区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发布或解除，街道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按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预警进行发布与解除。

2、预警信息应包括：事故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采用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罗庄区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罗庄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应规定报临沂市和山东省应急指挥中心，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4.4 预警响应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故发生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1、蓝色及以上级别预警响应：罗庄区（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事发地企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到岗，确保通信畅通，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2、傅庄街道办事处建立相应的应急值班制度，负责日常接警工作。傅庄街道相关部门监测到火灾事故可能发生，应立即核实、研判，迅速初步确定预警级别，由主管领导确定是否报告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处置火灾事故的工作机构报警。实行首问接警制，任何接警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推诿信息接报和转报工作。

### 5 事故应急响应

#### 5.1 事故报告

##### 5.1.1 先期处置

发生火灾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初期处置（包括开启应急装置、关闭管阀、迅速撤离事故区域内无关人员等），并按预案程序报告 110 公安指挥中心、119 消防指挥中心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上报应急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对发生的各类火灾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当地社区、社区（村）委会、事发单位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5.1.2 事故报告

1、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342 号令），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报告

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报事故总体情况。

4、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

事故全面情况。

5、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5.2 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程序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信息开始,应急响应程序见图 1-1。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及时对事故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并将需要保护

的环境敏感点（如居民点）迅速报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保护方案后，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实施。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火灾事故发生后，傅庄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至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政府。

一般以下火灾事故发生后，傅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区级层面应急响应。街道办事处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

启动一级响应由傅庄街道党工委和街道办事处决定，由街道办事处主任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启动二级响应由街道办事处决定，由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和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火灾事故，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领导批示、指示，或应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直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指挥。

### 5.3 预案启动

本专项预案启动见综合预案“3 运行机制”。

### 5.4 启动程序

当所发生的事故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 1、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 2、通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 4、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5、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请求。

#### 5.5 各应急组织的响应

根据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实施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预案一旦启动，由应急指挥部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迅速组织、调集有关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地原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归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接到预案启动命令后，迅速按自身职责组织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已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现场状况将各救援小组分组,各小组按本预案职责行动,执行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命令,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事故应急救援状态。

## 5.6 应急救援

### 5.6.1 应急救援程序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事发地后,应迅速整理队伍和装备,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现场侦检和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制订具体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对各应急救援小组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各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现场指挥部命令后,应按照规定穿戴好相关防护用品,按照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路线和位置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遇到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 5.6.2 现场处置措施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单位领导应当在1小时内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同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2、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单位名称、地址;事故发

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别；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波及影响范围（企业、居民区、重要设施、危险区域等）；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能否控制；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3、一旦发生初期火灾，岗位和附近人员必须迅即采取果断灭火措施，根据起火部位的物质、设备等特性，正确选用灭火器材或启动自动灭火装置，扑灭初期火灾，进行自救。

4、尽快用警报器或其他通讯方式向邻近岗位人员发出警报和呼救。事故岗位人员还应按照预先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启动紧急停车程序，中止反应和有关操作，切断火灾部位电源，防止停车处置不当而引发二次事故。

5、救援总指挥和各专业组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以最快速度赶往事故现场，首先了解事故情况，若发现有人受伤、中毒时，安排救护组立即组织采取现场急救措施。根据火灾现场情况，指挥灭火营救组、抢修组开展灭火、抢险救援行动。

6、事故救援组成员在听到警报后迅速赶往指定集合地点，得到指示后赶赴事故地点，对事故情况和人员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后，首先救人，然后灭火。

7、事故救援组人员应站在上风向，注意佩带个人防护用品，且尽量靠近疏散楼梯、通道位置，以便在火灾蔓延时安全撤离。对初期火灾部位周围的易燃、有毒物质，最大限度地采取紧急隔离或冷却措施，努力控制火灾蔓延。

8、根据事故发生状况，总指挥应立即决定向消防、急救医院等有关方面报警。在组织施救时应清点现场人数，落实警戒、联络、调配、撤离、防护等措施。

9、一旦火灾有扩散蔓延趋势，应立即组织人员尽量将现场（车间、仓库）的可燃、易燃原料、半成品、成品撤至安全区域。撤出的物资不得阻塞通道，影响灭火、施救行动和人员疏散。

10、安全保卫组负责封锁现场，限制无关人员入内；后勤保障组负责安排人员在厂门口迎候，为消防、救护车指引带路。现场指挥人员应向消防或医疗、救护人员介绍火灾部位与周边环境，以及与原料、成品、半成品的危险危害特性和受伤人员情况，为迅速、准确采取施救行动提供可靠信息。

11、火灾扑灭后，首先应清查人数，并按消防部门的要求清理火灾现场。查明火灾事故的直接原因，吸取事故教训，采取防范措施，掌握第一手资料。

12、组织对消防器材和急救器材作全面检查，及时换药或更新灭火器材，积极配合事故调查，认真坚持“四不放过”

原则，同时对应急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加以认真分析，落实改进措施。

### 5.7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

当事故发展到傅庄街道办事处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或街道办事处向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沂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5.8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

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等，并佩戴有毒气体报警器，根据毒物不同性质穿戴相应的防护服。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5.9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防护。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5.10 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依据法定程序，经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组织疏散居民返回居住地，转入正常工作。

### 5.1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故单位、事发地政府为主、傅庄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进行，必要时报请傅庄街道办事处协调。主要包括：

（1）火灾事故发生后，傅庄街道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迅速采取措施，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救济、救助受事件影响的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傅庄街道办事处及时调查统计火灾事故影响范围和造成的损失程度，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布。

（3）后勤保障组迅速设立转移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点，做好受事件影响的群众的安置和救济款物接收、发放等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并做好群众的安抚工作。有关单位、社区（村）委会积极支持、配合便民服务中心妥善安置、安抚群众，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4）医疗救护组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等工作。

（5）傅庄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若因调查需要暂缓清理的，应组织保护好现场，待批准后再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专业队伍进行清理。

（6）傅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及时制订计划，采取切实措施，使受事件影响的群众迅速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

秩序。若需要由罗庄区人民政府、上级部门制订方案的，根据制订的方案，傅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做好在火灾事故中被损害公共基础设施等的修复工作。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道路等公用设施被损尚未恢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组织力量修复。道路、桥梁、围堤等被毁坏及河流被堵塞的，傅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修复。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傅庄街道办事处做好物资、劳务征用补偿及赔偿工作。

#### 5.12 应急恢复

街道应急指挥部或上级应急指挥中心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 6 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论。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罗庄区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1、新闻报道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4、善后处理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街道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1、傅庄街道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为傅庄街道制订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危机管理等提供决策意见咨询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的

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和应急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建立街道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准备情况。

3、一旦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迅速赶赴现场，立即组织全力以赴、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

4、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 and 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

5、合理部署和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制订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加强组织协同和各专业保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 7.2 装备保障

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调配，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防污材料等救灾装备和储备物资开展救援。应急救援储备资源不足时征用备用救援装备，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现场应急指挥部利用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

### 7.3 基础设施及信息保障

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保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傅庄街道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即时联系、信息畅通。

交通、电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道路、水、电、气、通信等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畅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灾后恢复。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 7.4 物资与运输保障

傅庄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

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政府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结合城市物流业的发展，合理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根据救援需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紧急供应和运输保障。安全保卫组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护人员配合组成的医疗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情况严重紧急时向罗庄区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由罗庄区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救护队伍，将职业中毒、烧伤等伤员安排至相应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后，立即对伤员进行急救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消除恐惧心理。街道级医疗救护人员积极做好配合，服从调度。

## 7.6 资金保障

对傅庄街道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傅庄街道财政所列入财政预算。

## 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工作，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线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社区保安队伍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 7.8 社会力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 8 培训与演练

### 8.1 应急培训

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

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社区（村）等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8.2 应急演练

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练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 9.1 奖励

对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9.2 责任追究

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10 附则

### 10.1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救援预案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10.2 制定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经应急管理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傅庄街道办事处主任批准发布，由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10.3 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遇法规标准更新或预案演练后总结评审认为有不妥之处，应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傅庄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10.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